

#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僱用甄選簡章

## 一、報名資格：

- (一) 性別-不拘，報名時連同以下資料填妥一併繳交。
- (二) 具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協會」須由體育署核發頒發之合格救生員證明且通過體育署檢定合格者。
- (三) 年齡在 20 歲以上高中職畢業。
- (四)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 (五)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
-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

##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6-6983615。

## 五、報名表及報名方式：簡章可於報名期間到校領取或由學校網站下載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本校事務組。〈73442 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

## 六、僱用期間：自錄取隔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

## 七、工作時間及內容：上午 7:50 分至 11:50 分，下午 13:10 分至 17:10 分，並必須執行工作日誌內規定之工作事項。

## 八、工作內容：

- (一) 每日依照工作日誌內之相關工作執行之，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開放時間，準時上、下班。
- (二) 在職期間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門上鎖後才可離開。
- (三) 每日檢測池水溫度、餘氯含量及酸鹼值，並記錄於場地日誌。
- (四) 應攜帶哨子、穿著泳裝，在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
- (五) 值勤時應全神貫注，嚴禁閱讀、閒聊，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
- (六) 維持泳池內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使用之秩序與安全。
- (七) 制止患傳染病、心臟病、皮膚病者入池游泳。
- (八) 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嬉戲及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 (九) 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
- (十) 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
- (十一) 學生若感身體不適，囑其鎮靜立即上岸，並予以協助。
- (十二) 如意外事件發生，應以救人第一，迅速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及校長。
- (十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薪資:依游泳池實際開放上課時間，以月計薪，實領月薪 28776 元，次月結領。享有勞、健保及退休準備金等。

## 十、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學經歷履歷表（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身分證及救生員證正本及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照片乙張，正本驗後發還。
- (三)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錄取報到時繳交）。
- (四) 切結書〈附件二〉甄選切結書、具結書〈附件三〉

## 十一、甄選地點：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學務處、游泳池。

十二、 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資格審核 (甄選前)

(二) 面試 5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偶發事件處理、救生員經歷等項評定。

(三) 技能測驗 50%：CPR 急救技能及基本水上救生技能，並在新營區市立游泳池實際測驗。

十三、依甄審結果，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並於本校網址公佈甄選結果，正取者於通知報到時總務處辦理報到，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保留資格本校若有救生員缺額時優先聘用。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雇用甄選報名及評分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證件正、反面影印本及正本現場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以上資料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健康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核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分 數	面 試 50 %			合計平均總分：		
	技能測驗 50 %					
甄選結果	〈            〉 正取			〈            〉 備取：		

附件二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 (簽名蓋章) 報考 113 年度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之救生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臺南市 區 里 鄰 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 一、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下稱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 (二)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 (另乙方得否請求其他補償性給與，由各校自行訂定)
- 四、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